**旅游法律知识题库（简答题）**

三、相关旅游规章

1、依据法律规定，取消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以上行为均需情节严重。

2、组团社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应当对境外接待社作出哪些要求？

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组团社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应当选择在目的地国家依法设立并具有良好信誉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境外接待社），并与之订立书面合同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第十六条规定，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3、赴台旅游的大陆居民非法滞留的，组团社应怎样处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如何处理？

答案：依据《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赴台旅游的大陆居民应当按期返回，不得非法滞留。当发生旅游团成员非法滞留时，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及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有关滞留者的遣返和审查工作。第十五条规定，对在台湾地区非法滞留情节严重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自其被遣返回大陆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批准其再次出境。

4、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出发前，组团社有哪些法定义务？

答案：依据《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大陆居民赴台旅游团队出发前，组团社应当向国家旅游局旅游团队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符合规定的赴台旅游团队信息。旅游团队信息实行一团一登记。第七条规定，组团社应当为每个团队委派领队,并要求地接社派导游全程陪同。

5、旅游经营者对旅游安全应当遵守哪些法定基本要求？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服务场所、服务项目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二）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员、设施设备；（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四）保证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

6、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有哪些处理义务？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及其现场人员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救助受害旅游者，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损害扩大。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其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参加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行社及其领队应当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7、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及旅行社的报告程序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1、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2、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3、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境外的，旅游团队的领队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政府派出机构，以及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领队报告后1小时内，向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8、旅游风险提示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风险提示信息，应当包括风险类别、提示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9、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哪些措施？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10、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组织或者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救助及善后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二）协调医疗、救援和保险等机构对旅游者进行救助及善后处置；（三）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公布咨询电话。

11、法律规定旅游主管部门的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下列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一）督促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引导其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其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二）指导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三）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旅游安全管理工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12、《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范围？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二）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13、《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规定“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范围？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二）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13、《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范围？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二）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13、《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范围？

答案：依据《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般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二）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三）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14、旅游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规定，旅游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四）暂停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五）责令停业整顿；（六）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七）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种类。

15、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哪些要求？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1、旅游主管部门应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2、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与受委托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书，载明受委托机构名称、委托的依据、事项、权限和责任等内容，报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受委托机构名称、委托权限和事项向社会公示。

16、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考虑的情节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旅游局逐步建立、完善旅游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行使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情节：（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手段、程度或者次数；（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对象或者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三）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措施和效果；（四）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17、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主要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8、旅游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有权采取哪些措施？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录音、拍照、录像；（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三）查阅、复制经营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19、旅游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三）全面、客观、及时、公正地调查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诱导、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六）如实记录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七）除必要情况外，应当避免延误团队旅游行程。

20、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前，哪些情况下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旅游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听证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书证、物证等。

22、旅游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根据情况有哪些处理方式？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3、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24、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额；（二）向旅游主管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5、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在什么期限内提出？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在下列期限内提出：（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后起算的3个月内；（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3个月内；（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作出的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

26、当场作出旅游行政处罚决定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场作出旅游行政处罚决定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二）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三）询问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是否有异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旅游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五）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存入指定的银行。

27、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答案：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后果；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部门印章。

28、 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的范围是什么？

答案：依据《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当包括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依法对旅游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依法对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的赔偿责任。具体包括下列情形：（一）因旅行社疏忽或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因发生意外事故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三）国家旅游局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9、保险事故发生后，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赔偿程序有哪些？

答案：1、旅行社向保险公司其提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旅行社补充提供。

2、旅行社对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旅行社的请求，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赔偿保险金。

3、保险公司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公司应将核定结果通知旅行社以及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旅行社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4、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旅行社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旅行社补充提供。
　　旅行社对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旅行社的请求，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赔偿保险金。旅行社怠于请求的，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旅行社以及受害的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旅行社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的事项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一）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二）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投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三）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议的；（四）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31、《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不予受理的旅游投诉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依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下列情形不予受理：（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二）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已经作出处理，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三）不属于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职责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四）超过旅游合同结束之日90天的；
（五）不符合《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旅游投诉条件的；（六）《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经济纠纷。

注：《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 旅游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32、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接到投诉，应作怎样的处理？

答案：依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投诉符合本办法的，予以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向投诉人送达《旅游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三）本机构无管辖权的，应当以《旅游投诉转办通知书》或者《旅游投诉转办函》，将投诉材料转交有管辖权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33、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作怎样处理？

答案：依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投诉请求、查明的事实、处理过程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印章；（二）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的，投诉人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什么情况下，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做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的决定或建议？

答案：依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投诉人与旅行社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做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的决定，或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建议：（一）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二）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35、《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国家旅游局有关业务司具体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案：根据《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旅游局有关业务司具体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的主要职责是：（一）受理、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并向国家旅游局提出决定建议；（二）组织行政许可听证工作；（三）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四）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信息公开工作；（五）提供公众查阅行政许可工作档案服务；（六）提供行政许可工作业务咨询服务；（七）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6、依据《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规定，行政许可证件一般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案：依据《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许可证件一般应当载明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名称、持证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证件编号、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等事项。

37、旅游发展规划应遵循哪些原则性要求？

答案：依据《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导向的原则，注重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因地制宜、突出特点、合理利用，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38、旅游发展规划实行分级制定和审批有何具体法律规定？

答案：依据《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旅游发展规划实行分级制定和审批。全国旅游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制定。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由国家旅游局组织有关地方旅游局编制，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后，由国家旅游局审批。地方旅游发展规划由地方各级旅游局编制，在征求上一级旅游局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实施。